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38號

原　　告　龍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能慶
訴訟代理人　蔡甫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被　　告　鄭有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3,75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2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